

##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管制人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預算 ..... 11.440 億元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932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953 個，增幅為 21 個。 ..... 5.751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7 個首長級職位。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綱領(1)地方行政  
 綱領(2)社區建設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綱領(4)發牌事宜  
 綱領(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 詳情

##### 綱領(1)：地方行政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92.0	417.5 (+6.5%)	433.8 (+3.9%)	472.5 (+8.9%)

#### 宗旨

2 宗旨是鼓勵市民參與地方行政計劃，並透過該計劃，更有效地協調當局在地區層面所提供的各項服務，並確保當局對地區的問題和需要作出更迅速的回應，同時加深基層市民對政府政策和計劃的了解。

#### 簡介

3 民政事務總署透過轄下 18 區民政事務處，就全港性的問題和地區事務進行下列工作：統籌向各個區議會和前身的臨時區議會進行諮詢的工作；推動市民參與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並向這些組織解釋和討論政府的政策；蒐集市民對社區事務的意見；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全港性的選舉。此外，各區民政事務專員亦負責協調政府各部門在地區層面的運作和服務。

4 政府繼續就全港性的問題和地區事務，諮詢各個臨時區議會的意見。在本署的協助下，已有更多互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相繼成立。

5 由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區議會取代了前身的臨時區議會，繼續由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有關服務。行政長官在一九九八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承諾，區議會的地方行政功能會進一步加強：積極推動地區文娛活動和社區建設計劃、改善區內環境，以及加強在市政服務方面的諮詢和監察功能。

6 有關地方行政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諮詢臨時區議會 / 區議會次數			
全港性問題 .....	461	433#	587
地區事務 .....	1 996	1 690#	2 175
互助委員會數目 .....	3 830	3 750	3 750
業主立案法團數目 .....	5 738	6 029	6 300

#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內條文的規定，臨時區議會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暫停運作。因此，上述數字只反映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月六日期間，提交臨時區議會諮詢意見的事項的數目。

##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為各個區議會及其屬下的委員會提供服務；
- 繼續向其他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就全港性問題和地區事務安排公眾諮詢；及
- 確保當局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考慮到市民對重要事項的意見。

### 綱領(2)：社區建設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01.0	413.0	416.5	431.3
		(+3.0%)	(+0.8%)	(+3.6%)

### 宗旨

8 宗旨是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並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簡介

9 民政事務總署鼓勵市民積極參與為宣傳撲滅罪行和道路安全運動而舉辦的活動，以及社區參與計劃，包括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本署亦負責支援香港是我家及健康生活運動；改善街道及大廈管理；促進青年在學藝方面的發展；與傳統社區及地方組織保持聯絡；提供有關政府政策及程序的資料；管理社區會堂及中心；設立海外家庭傭工中心；以及監察和評估為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會而提供的各項服務。

10 一九九九年，本署已大致達到在諮詢服務及新界區收支處收費服務方面所定下的服務表現目標，並能夠維持所舉辦或協辦的社區建設活動及運動的數目。此外，由本署推行或協助推行的臨時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數目亦有所增加；而大廈管理統籌小組亦找出了更多目標大廈，就改善大廈管理方面提出意見。本署亦增加舉辦大廈管理研討會、培訓課程及講座。

11 民政事務總署於一九九九年在港島區開設了第二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就有效的大廈管理，加強向大廈業主和居民提供服務、資訊和專業意見，藉以改善私人多層大廈的管理質素，提高大廈的安全和保養水平。此外，中心亦會就業主立案法團的成立和運作事宜提供意見。本署正計劃於二〇〇〇年在新界開設大廈管理資源中心。

12 一九九九年，本署在餘下 6 區成立了地區防火委員會，在地區層面推廣防火概念。現時，全港 18 區均已設立地區防火委員會。

13 有關社區建設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諮詢服務中心接待查詢人士 .....	抵達中心的 3 分鐘內†	3 分鐘內	3 分鐘內	3 分鐘內
中央電話諮詢服務中心接聽電話 查詢 .....	1 分鐘內‡	1 分鐘內	1 分鐘內	1 分鐘內
市民在新界區收支處的輪候時間				
繁忙時間 .....	35 分鐘內	35 分鐘內	35 分鐘內	35 分鐘內
非繁忙時間 .....	4 分鐘內	4 分鐘內	4 分鐘內	4 分鐘內

† 視乎查詢人士數目而定。

‡ 視乎來電查詢人士數目而定。

####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大廈管理方面的目標大廈數目 .....	829	949	1 060
大廈管理研討會 / 培訓課程 / 講座數目 .....	130	207	286
親自前往諮詢服務中心查詢及致電中央電話諮詢服 務中心查詢的人數(百萬) .....	3.01	2.73	2.80
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	59.6	61.7	60.0

##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	59.0	61.9	60.0
鄉議局及鄉郊事務(已處理的差餉豁免申請個案 數目) .....	4 814	2 874	2 200
臨時區議會 / 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數目 .....	6 241	6 294#	7 053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數目 .....	1 252	1 268	1 319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所舉辦的地區活動數目 .....	247	285	290

#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內條文的規定，臨時區議會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暫停運作。在此期間，臨時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所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均停止進行。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4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繼續：

- 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及地區活動；
- 按區議會的意見，協助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並監察區議會撥款的運用情況；
- 推廣有效管理大廈的概念，提高私人多層大廈的安全和保養水平；
- 鼓勵私人大廈的業主和住客進行防火演習；及
- 監察和評估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各項服務。

###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4.8	169.5 (+17.1%)	168.8 (-0.4%)	175.0 (+3.7%)

### 宗旨

- 15 宗旨是透過進行各項工程計劃，改善地區環境。

### 簡介

16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在市區、寮屋區、新界鄉郊地區和鄉村進行各項改善工程，以及由臨時區議會 / 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本署在改善新界鄉郊地區的生活質素方面，擔當一個專責和直接的角色，除派出屬下的工程隊伍為地區提供設施外，並監察在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郊策略)下由其他工程部門負責的小型工程的施工情況。此外，本署亦負責統籌收回私家街道的工作。

17 一九九九年，本署推行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數目有所增加。此外，本署亦積極加強推行鄉郊策略(小型工程)計劃。

18 本署實踐原定目標，將會完成鄉郊策略(小型工程)計劃下全部工程項目。為確保工程能依時完成，本署已聘請私人承建商負責設計和進行鄉郊策略下的小型工程，並會繼續這項安排。

19 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本署開始推行鄉郊小工程計劃，在鄉郊地區進行小型至中型的工程，以改善基礎設施及鄉村社區的生活環境。鄉郊小工程計劃緊接着鄉郊策略(小型工程)計劃推行，並把地區小工程(新工程)計劃下的工程納入其內。

20 由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始，本署將會展開市區小工程計劃，以取代現有的市區環境改善工程計劃。市區小工程計劃所涵蓋的範圍較廣，施工的開支上限亦有所提高，讓本署可以推行更多和規模較大的工程，從而改善市區的居住環境、衛生條件和地區設施。

- 21 有關地區環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數目	百萬元	數目	百萬元	數目	百萬元
臨時區議會 / 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	283	16.3	370	21.5	336	24.9
地區小工程(新工程) .....	229	44.0	320	35.9	77	14.6
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 .....	657	23.3	818	31.3	932	39.6

##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數目	百萬元	數目	百萬元	數目	百萬元
寮屋區改善工程 .....	13	1.4	6	1.0	5	0.9
環境衛生設施工程 .....	31	1.5	22	0.7	26	1.9
市區邊緣改善工程 .....	1	0.5	1	1.7	0	0.0
鄉郊策略(小型工程)						
已完成的工程 .....	161	301.0	132	270.0	69	280.0
已完成研究的新工程 .....	78	§	0	§	0	§
接獲的投訴 / 反對 .....	10	§	21	§	0	§
市區環境改善工程 .....	30	8.5	58	14.9	40	12.6
鄉郊小工程 .....	§	§	32	4.7	245	159.4
市區小工程† .....	§	§	§	§	20	15.0

§ 並無有關數據

† 二〇〇〇年開始引入的新指標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2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繼續在興建及維修地區設施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
- 繼續監察區議會撥款在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方面的運用情況；及
- 繼續密切監察在鄉郊策略、鄉郊小工程計劃及新的市區小工程計劃下的小型工程的規劃及進行情況。

### 綱領(4)：發牌事宜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3.8	41.3	42.2	43.5
		(+22.2%)	(+2.2%)	(+3.1%)

### 宗旨

23 宗旨是實施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以及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並就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簽發許可證。

### 簡介

24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管制旅館、會社及床位寓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水平；並辦理和審批非慈善性質籌款的申請。

25 所有旅館、會社及床位寓所均須受發牌規定所規管。

26 有關發牌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獲發牌的旅館數目 .....	795	892	947
發給會社的合格證明書數目 .....	438	467	509
獲發牌的床位寓所數目 .....	65	51	57
巡查的次數 .....	8 556	7 956	8 496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7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繼續實施及執行旅館業條例、會社(房產安全)條例及床位寓所條例；及
- 繼續推行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為因實施床位寓所條例而須遷出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他合資格的有需要人士提供居所。

##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 綱領(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7.9	21.6 (+20.7%)	20.7 (-4.2%)	21.7 (+4.8%)

#### 宗旨

28 宗旨是協助、監察和覆檢全港各區的規劃和發展計劃，並反映地區人士的意見和反應。

#### 簡介

29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確保香港有整體的均衡發展，包括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服務及地區設施，並確保發展計劃能因應當地社區的期望和意見而進行。本署透過在中央及地區層面，參與多個負責監督規劃發展計劃和建議的委員會、小組及會議，從而達到上述工作目標。這些委員會及會議包括土地發展公司、城市規劃委員會、都會計劃小組委員會、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房屋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臨時區議會 / 區議會會議、鄉事委員會會議，以及鄉議局會議。

30 本署在一九九九年審核過大量研究、調查及專題計劃。

31 主要的指標如下：

####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已審核的研究、調查或專題研究的數目 .....	1 556	1 579	1 600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2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繼續確保主要的基礎設施顧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和反應；及
- 集中注意主要的基礎設施計劃和發展建議對社區帶來的影響，以及這些計劃在政治和公共關係方面所產生的影響。

##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 財政撥款分析

	1998-99 (實際) (百萬元)	1999-2000 (核准) (百萬元)	1999-2000 (修訂) (百萬元)	2000-01 (預算) (百萬元)
<b>綱領</b>				
(1) 地方行政 .....	392.0	417.5	433.8	<b>472.5</b>
(2) 社區建設 .....	401.0	413.0	416.5	<b>431.3</b>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	144.8	169.5	168.8	<b>175.0</b>
(4) 發牌事宜 .....	33.8	41.3	42.2	<b>43.5</b>
(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	17.9	21.6	20.7	<b>21.7</b>
	989.5	1,062.9 (+7.4%)	1,082.0 (+1.8%)	<b>1,144.0</b> (+5.7%)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870 萬元(8.9%)，主要因為需額外撥款，以支付區議會副主席酬金及區議會議員實報實銷津貼，並為各區議會秘書處開設 18 個新職位。此外，這綱領因此而增加的撥款，有部分因精簡專人送遞服務得以刪除 2 個職位而減省的開支所抵銷。

##### 綱領(2)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80 萬元(3.6%)，主要因為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有所增加，並須支付土地註冊處就籌組業主立案法團搜集資料的額外費用。

##### 綱領(3)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20 萬元(3.7%)，主要因為用於地區小工程(維修)計劃的撥款有所增加，並須展開市區小工程計劃，以及為保養維修工程開設 5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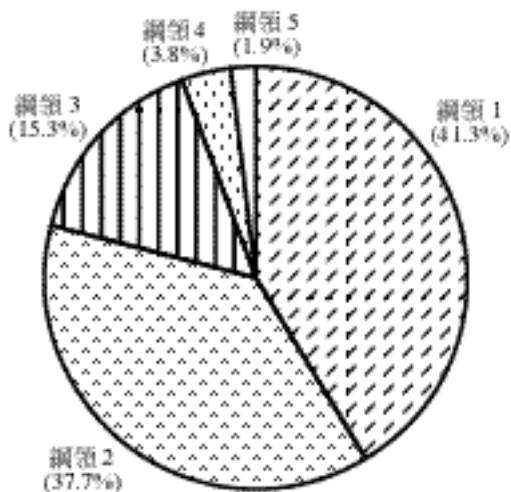
##### 綱領(4)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0 萬元(3.1%)，主要因為預計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發出的旅館牌照會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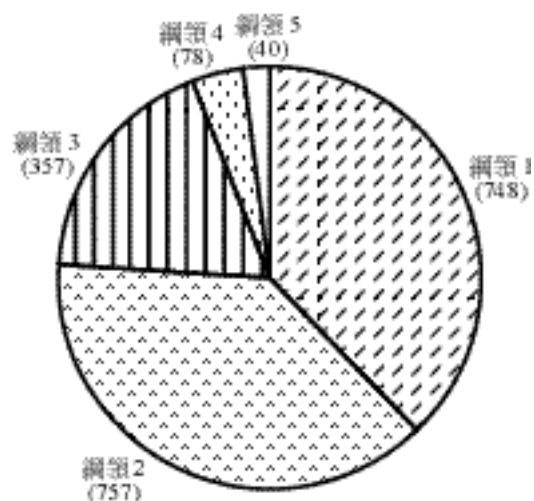
##### 綱領(5)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0 萬元(4.8%)，主要因為須審核更多研究、調查及專題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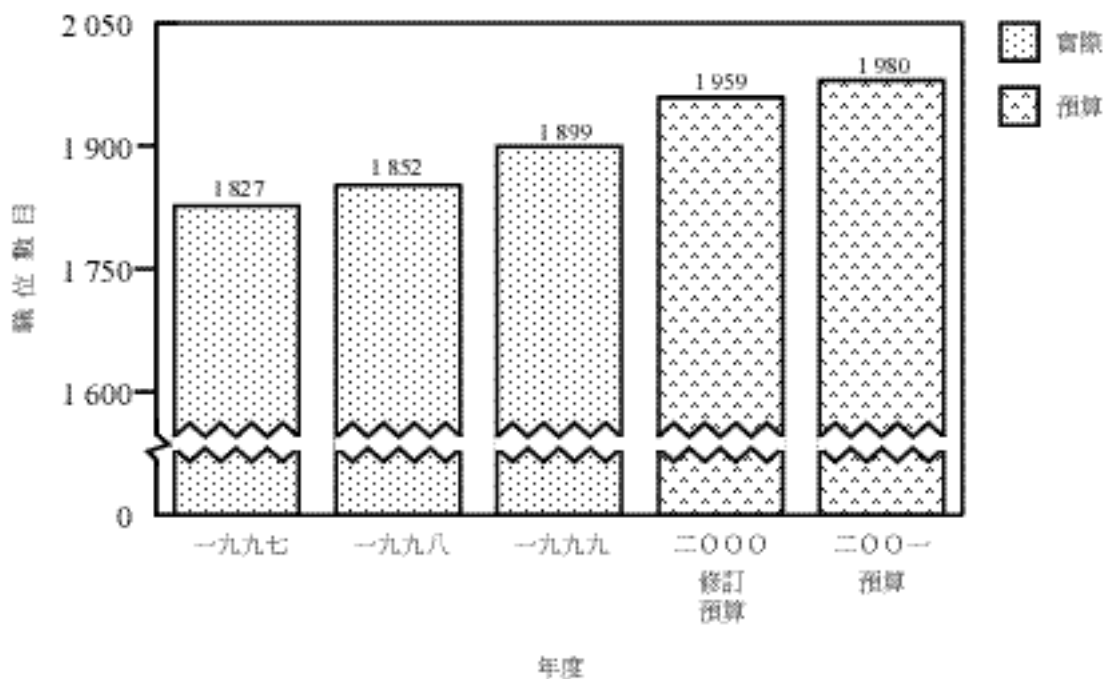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開支	1999-2000 核准預算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常帳</b>				
I - 個人薪酬				
001	571,411	587,648	593,843	<b>610,735</b>
002	24,241	29,460	28,245	<b>29,460</b>
007	1,310	1,506	1,506	<b>1,506</b>
	<b>個人薪酬總額</b>	<b>618,614</b>	<b>623,594</b>	<b>641,701</b>
III - 部門開支				
106	31,047	35,817	35,817	<b>32,238</b>
110	119,429	134,958	140,363	<b>181,772</b>
149	73,771	88,228	86,269	<b>85,020</b>
	<b>部門開支總額</b>	<b>259,003</b>	<b>262,449</b>	<b>299,030</b>
IV - 其他費用				
215	118,167	130,000	130,000	<b>143,000</b>
216	4,725	5,982	5,787	<b>5,754</b>
285	461	1,170	1,170	<b>500</b>
	<b>其他費用總額</b>	<b>137,152</b>	<b>136,957</b>	<b>149,254</b>
V - 資助金				
470	5,763	7,414	6,631	<b>6,631</b>
531	—	—	—	<b>3,700</b>
	<b>資助金總額</b>	<b>7,414</b>	<b>6,631</b>	<b>10,331</b>
	<b>經常帳總額</b>	<b>1,022,183</b>	<b>1,029,631</b>	<b>1,100,316</b>
<b>非經常帳</b>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54	29,829	32,500	32,500	<b>35,000</b>
660	1,197	1,350	1,350	<b>1,338</b>
661	—	4,543	4,543	<b>7,325</b>
	<b>機器、車輛及設備</b>	<b>2,350</b>	<b>2,350</b>	<b>—</b>
	<b>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b>	<b>40,743</b>	<b>40,743</b>	<b>43,663</b>



##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143,979,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1,962,000 元，而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54,432,000 元。

#### 經常帳

#####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641,701,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107,000 元，已計及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開設和填補的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以及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可能開設的職位。

3 截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1 959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實際將會增設 21 個常額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575,055,000 元。由於其中一個與計劃有關連的職位將會在該計劃於年內完成後刪除，因此，這個數額將減少至 574,718,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29,460,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及下列非標準津貼 -

##### 津貼額

擔任聯絡職務的一級及二級行政主任的酬金 每小時超時工作的工資為該員工月薪的 1/210

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15,000 元(4.3%)，主要因為推展社區參與活動和計劃所需支付的津貼有所增加。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1,506,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

#### 部門開支

7 在分目 106 臨時僱員項下的撥款 32,238,000 元，用於聘請社區幹事、助理社區幹事、護衛員和其他臨時員工，以推廣互助委員會計劃和地區社區參與計劃，並管理社區中心的設施；用於聘請兼職員工和專上學生工作；以及僱用散工協助辦公室的搬遷工作。上述撥款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579,000 元(10.0%)，主要因為新訂合約降低了聘請社區中心/會堂護衛員的成本，而加強控制用於社區幹事和助理社區幹事方面的開支，以及翻譯和傳譯員的市場工資有所下調，均有助減少撥款數額。

8 在分目 110 委員會成員酬金項下的撥款 181,772,000 元，用於支付區議會議員每月的酬金連同實報實銷津貼，有關津貼是用以發還區議會議員在執行區議會職務時所引致的開支。上述撥款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1,409,000 元(29.5%)，主要因為可領取酬金的人數有所增加，以及新一屆區議會副主席獲發放特別津貼；為區議員酬金 50%，而區議員獲得每月最多 10,000 元的實報實銷津貼，以取代臨時區議員的辦事處租金津貼(每月最多 4,990 元)。

#### 其他費用

9 在分目 215 環境改善及社區參與計劃項下的撥款 143,000,000 元，用於改善區內環境和推廣地區活動。上述撥款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000,000 元(10.0%)，主要因為須向各區議會增撥款項。新組成的區議會就地區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及監察市政服務，將會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10 在分目 216 給予互助委員會的財政援助項下的撥款 5,754,000 元，用以資助互助委員會辦事處各項經常開支，如差餉、電話費、電費及購買文具的開支。

11 在分目 285 大廈管理宣傳活動項下的撥款 500,000 元，用以舉辦活動及製作教材，以宣傳有效管理大廈的概念。撥款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70,000 元(57.3%)，主要因為已製備了足夠的錄影帶，以供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推行與大廈管理有關的宣傳工作，故可暫停製作錄影帶。

#### 資助金

12 在分目 470 給予新界機構的資助金項下的撥款 6,631,000 元，主要為資助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及村公所的經費，因其對聯繫鄉郊社羣的基層市民特別有效。撥款用以支付各項開支，如租金及職員開支、差餉及物業稅，以及沙頭角山咀公立學校空調所需的電費及維修費用。

13 新增的分目 531 給予地區體藝組織的資助金項下的撥款 3,700,000 元，主要用於為新的社區體育資助計劃和社區文藝資助計劃提供撥款，以資助有關的地區體藝組織推廣地區為本的文康體育活動。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開支	1999-2000 核准預算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非經常帳 - 續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	8,196	—	11,643	—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	8,196	—	11,643	—
非經常帳總額 .....	39,222	40,743	52,386	43,663
開支總額 .....	989,547	1,062,926	1,082,017	1,143,979

##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

### 非經常帳

#### 機器、設備及工程

14 在分目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5,000,000 元,用以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地區小工程的保養維修,以及因天災而須進行的緊急維修工作。撥款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00,000 元(7.7%),主要因為過去數年竣工的地區小工程(新工程)和鄉郊策略小型工程計劃所完成的非標準小工程有所增加,而這些工程成品均須保養維修。

15 在分目 660 寮屋區改善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338,000 元,用以進行房屋署所負責範圍以外的寮屋區改善工程。

1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7,325,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82,000 元(61.2%),主要因為需予更換的設備有所增加。